

論人口調查登記及統計

阿·耶·波亞爾斯基等著
畢伯宏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1953

論人口調查登記及統計

阿·耶·波亞爾斯基 等著

畢伯宏 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1953

書號 705309

論人口調查登記及統計

Демографическая статистика

★ 版權所有 ★

原著者	阿·耶·波亞爾斯基等
譯者	畢伯宏
出版者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三九號
總經售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譯者附記	1	附錄	63-69
目錄	1-2	插頁	30-31
正文	1-62	(字數)	62,000字

1953年12月初版(東南型) 0001—5000冊(統一訂)

新定價 4,6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貳貳號•

譯 者 附 記

一、本書中的「論人口調查」及「論人口經常核算」是根據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作為大學教材的波亞爾斯基等著人口統計學 (Боярский — Демографическая статистика, 1951 年莫斯科版) 第四章及第五章翻譯的。原文第四章裏有一節論年齡累結的修勻方法, 因應用較高深數學, 沒有把它放到本書「論人口調查」裏面去。

二、本書附錄的「蘇聯的鄉村人口登記」是根據茹科夫著鄉蘇維埃核算 (Жуйков — Учет в сельских советах, 1949 年莫斯科版) 中有關鄉村人口登記各章編譯的。

三、我國現正舉辦歷史上空前的全國人口調查登記, 在這時介紹蘇聯關於人口調查、尤其關於人口調查後的人口經常核算的先進理論和經驗, 是非常必要的。但譯者能力有限, 譯稿雖經好幾個同志看過並提出意見, 但錯誤之處仍難避免, 希望讀者指正。

目 錄

論人口調查	1
一、革命前俄國及蘇聯人口調查簡史	1
二、人口調查的特徵	4
三、人口的範疇	5
四、人口調查的綱目	14
五、人口調查方法	19
六、年齡的累結	21
七、人口調查中戶的問題	24
八、人口調查的標準時間	26
九、人口調查的日程	28
十、調查文件	30
十一、輔助文件	31
十二、人口調查的組織	33
十三、調查材料的整理	38
十四、快速人口調查	40
論人口經常核算	41
一、人口自然變動登記的組織	41
二、公民登記的綱目	44
三、公民登記資料的整理	46
四、抽查	51
五、人口移動的核算	52
六、人口清冊	55

七、關於人口資料的相互協調	56
八、人口調查間隔期間人口的計算	60
附錄 蘇聯的鄉村人口登記	63
一、人口登記的程序	63
二、關於集體農莊各戶的登記	64
三、關於個體農戶及其他各戶的登記	66
四、人口統計的報告	67

論人口調查

一、革命前俄國及蘇聯人口調查簡史

人口核算在遠古時就曾施行，一個國家沒有人口核算是不行的。剝削國家的軍事和財政活動以及行政任務都少不了關於人口及人口構成，關於若干人口集團數目的基本資料。就我們所知，最古的人口核算在紀元前二千年前曾在中國舉行。

在蘇聯領土內，在蘇格基國家的文獻中，曾發現屬於第八世紀的人口調查的片斷。

人口核算在基也輔和羅夫哥洛得俄羅斯都曾舉行過。自然，像在其他古代及中世紀國家一樣，俄國首批的人口核算的直接目的在於課稅對象。在韃靼壓迫時期——基也輔在 1245 年，中部俄羅斯在 1257 年，羅夫哥洛得在 1259 年及 1273 年——所進行的人口核算，是以搜集貢稅為目的。俄羅斯諸侯們自第十三世紀即時時為了課稅目的把人口和土地、家屋一併計算。

在十六世紀，上述的核算由於其結果登錄於不動產登記簿，獲得特別重大意義，但和土地登記相比，人口則只居於第二位。在 1646 年、1678 年、1710 年各年，莫斯科國實行了較大規模的核算措施，帶有按戶調查〔調查冊〕的性質。但不久由於俄羅斯國家增漲的需要，按戶調查的制度被廢除了。

彼得一世擯棄了 1710 年的核算結果，並命令重行辦理（若干省業已辦理）。1718 年的法令奠定了按人調查的新制度，其目的在於獲得徵收人頭稅並配賦兵役義務的資料。在 1720—1721 年，〔人籍〕（人口名冊）被選定，以後在 1722—1725 年加以檢查。於是有人口檢查之名；由此時起至 1856—1860 年最後一次為止，人口檢查即作為人口核算的名

稱。人口檢查共有十次。其舉行期間連續若干年(第五次的人口檢查甚至達十五年期間)。

人口檢查並非包括全體人口,僅包括納稅階層。例如第十次的人口檢查將十八種不徵稅的人口組除外。人口檢查並不計算實際人口,而僅計算所謂編入的人口。有些大的領域完全未包括於人口檢查之內。由於編製「人籍」的地主們爲了減少納稅,使人口核算的完備性更受影響。

由現代觀點,人口檢查固有其缺點,但仍爲十八、十九世紀關於人口資料的最重要來源。1722年第一次人口檢查在當時乃是先進的人口核算制度。

在當時西歐,人口數目尚係根據家屋、爐灶、出生或死亡數大致估計一個粗率係數。西歐國家在一國範圍內辦理一般人口核算,只有在1749年才在瑞士第一次實行,但非常簡陋,很多比不上俄國的人口檢查制度。

在美國1790年舉行的第一次「人口調查」(цensus)(註),也是具有顯著的簡陋性。

彼得氏的人口檢查綱目中包括有人口重要標誌「年齡」一項,而此項年齡在英、法人口調查中到1841年才將其包括在內(英、法人口調查始於1801年)。

在人口檢查數字資料和其他來源的基礎上,羅莫洛索夫編製了關於俄國人口及其增長程度的論文一篇,以書信形式在1761年11月1日送給蘇瓦洛夫。

先進的俄羅斯學者,在十九世紀改革時期見到人口檢查制度的缺點,並認識到由其過渡到建立在科學基礎的普遍人口調查的必要,但沙皇官僚還是堅持舊日人口檢查制度。

在1874年召開的研究人口調查問題的委員會中提出了俄羅斯著

(註) 「人口調查」(цensus)一詞是古代羅馬調查人口時用的,此種調查在紀元前自六世紀由檢查官每隔五年舉行一次,在皇帝時代,此種調查更較爲詳密。奴隸在初期調查時不予計算,以後在核算公民財產時才報告其數目。

名地理學與統計學者西蒙諾夫疆桑斯基研究多時的用科學方法普遍調查人口的方案，和實質上是實施第十一次人口檢查的馮布先方案。

經過多年的討論，人口調查的主張獲得勝利。1897年2月9日全俄人口調查實施了。在此以前一些個別城市曾實施人口調查，其中特別重要的是莫斯科的人口調查（第一次是在1871年）和彼得堡的人口調查（第一次是在1869年）。

在1897年的人口調查可以看到農奴制度的殘跡。如除實際人口（即現住人口和常住人口）外，尚計算編入的人口。在人口調查綱目中完全沒有像「職業地位」那樣重要問題。1897年的人口調查乃是沙皇俄國唯一的普遍人口調查。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曾舉行了下列各次人口調查：1920年8月28日、1926年12月17日和1939年1月17日的各次人口調查。

在1923年曾舉行了城市人口調查。

第一次蘇維埃人口調查對於恢復國民經濟的組織工作具有重大意義。列寧對之甚為重視，對於其實施予以主要指示，並實際協助克服困難。1920年人口調查，依當時情況，自不能將全部蘇聯領土包括在內。

在1926年舉行的第二次蘇聯人口調查曾作為建立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些計算的根據。

在1939年舉行的第三次人口調查總結了兩個斯大林五年計劃執行結果所發生的人口變動情況。1939年人口調查資料是計劃國家經濟和鞏固國防的基礎。

和資本主義國家的人口調查相反，蘇維埃人口調查在調查綱目的製訂上，調查問題的解釋上和調查方法上都是真正科學的。資產階級統計的人口調查資料是供帝國主義政府作為加強剝削人民羣衆及準備侵略戰爭之用。我們的人口調查則作為社會主義經濟計劃之用，作為更加滿足勞動人民物質與文化的要求之用。人口調查的實施，不像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統計是官府人員和少數專門人員的事情那樣，如列寧所指出

的，而是公衆關懷的廣大的人民事業。我們的人口調查在規模上乃是世界上最大的〔註〕。

二、人口調查的特徵

人口調查是一種特別組織的統計觀察，其目的在獲得人口數目和人口構成的資料。調查乃是這種資料的基本來源。人口數目及其構成的數字是整理調查所搜集的材料的直接結果。這種材料作爲人口調查間隔期間計算人口的根據。只有在離人口調查期間較遠時，才利用其他來源獲得的資料。

人口調查資料和人口經常核算資料的結合，可以研究人口變動的過程。

科學組織的人口調查有下列幾個基本特徵。

第一、普遍的人口調查和人口核算不同處在於人口調查完全包括某一定區域的全部人口。這個特徵並不排斥舉行個別集團人口的調查。例如，在偉大衛國戰爭期間，我國曾舉行城市不工作人口的特種人口調查。對於包括一定區域的人口，人口調查所計算的或者是每一地點所有經常居民（常住人口），或者是每一地點某時間的現在居民（現住人口），或者是兩種人口都計算。這種人口範疇定義的正確對於人口統計的完整與精確關係非常之大。

第二、科學組織的人口調查非常顯明地表示出現代大規模統計工作的一般原則，即觀察綱目及其方法完全一致的原則。假定在特別情形容許在個別地區或對特種集團人口擴充調查綱目時，則事先由中央加以規定。

第三、人口調查是由人口方面直接獲得人口資料，而非由表冊文

〔註〕 就調查的人口數目說，比蘇聯較大的人口調查只有印度的人口調查，但其區域不及蘇聯之廣。至於中國，在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普遍人口調查唯一的嘗試只有1928年舉行的一次，但僅包括一部分省區，時間又拖延幾年，而且調查又爲蔣介石反動政權改變爲政治警察特殊蒐集材料之用。在一些資本主義國家——美國、比利時等——警察的職能是和人口調查相連繫的。

件上搜集資料。由此而論，在正確和成功的人口調查，其結果的正確性不能以任何其他核算的數字為根據來懷疑；相反，人口調查的結果可以反駁與其相差的其他來源的人口資料。

第四、人口調查採用訪查方法，即人口調查資料不是由居民在那一地點開會來搜集，也不是用通函訊問，而是用訪問居民方法而得。這就是說，人口調查是用走遍所有住宅來進行，無論這種住宅是為人們經常或暫時居住，或可能為人們經常或暫時居住。人口調查時，設置經相當訓練的專門幹部來作這種訪查和搜集資料工作。

第五、人口調查所登錄的是同一標準時間的人口情況的資料。如不照標準時間即不能準確計算人口。由於人口調查是在每一住宅按人們住所進行的，所以標準時間通常規定在夜半。

第六、科學組織的人口調查要儘量把觀察工作在短期做完——在幾天或幾星期做完。

第七、根據科學製訂的人口調查的一致文件，或稱為觀察文件，也是現代人口調查的特徵之一。調查綱目和方法的一致性表現在觀察文件以及其資料一致的體系上。

第八、應當指出的是人口調查的嚴格集中性。人口調查的工作範圍（就其觀察單位的數量而言）只有很少的統計工作可與之比擬；然而不僅工作範圍要求集中性，在實施人口調查時，對於完全遵守一致的調查綱目和方法，以及對於所有環節準確地在規定的限期執行工作，都有嚴格集中性的必要。

以上敘述的僅是現代人口調查主要的特徵。

三、人口的範疇

人口的各種研究各有其不同對象：是居住於全國的人口抑全國的一部分人口？是居住於個別居民區的人口抑此居民區的一部分人口？人們常由一地向另一地移動。因此引起何人才屬於某地域的人口的問題，所以在人口統計上產生各種人口範疇。

在全國規模計算所有人口，把出入國境的人口移動認為無足輕重時，則作為各種研究對象的人口範疇問題，實際上關係並不大。但按各別地區核算人口則必須注意所計算的人口範疇，因為必須依據人口範疇才能分出這一區域和另一區域的人口來。人口的觀察方法是取決於人口範疇的選擇的。在全國規模，人口範疇問題首先就在於人口觀察方法的問題。

然而，人口調查不能限制在一國人口的一般計數上，必須表出其地理的分佈，找出全國各個部分人口的特徵。因此，人口調查中選擇人口範疇是研究的對象問題，也是研究的方法問題。

在人口統計上有常住人口、現住人口和法定人口的分別。

現住人口是實際在某一地域的人口。假使所有區域可以一下子實行細微的觀察，不遺漏一所居室、企業或機構、街巷、廣場、公園、電車、火車、森林、田野、道路，則這種人口範疇不須作進一步的說明。但這是不可能的。人口的觀察只能在其居住的住宅舉行。蘇聯 1939 年全國人口調查關於填寫人口調查表的須知第三款說到：「人口調查表由調查員在訪查有人居住或可能有人居住的所有住宅時填寫，住宅為機構、組織及企業所佔用也不例外」（只要它可能作為人們暫時或經常居住之用）。在人口調查，任何一地點的人口數必然就是在各住宅所調查到的人口之總和。為了所有現住人口為調查所包括在內，必須把那些在標準時間不在住宅內的人口也計算在內。換言之，在人口統計的意義上，人口的現住和實質（指在場與否——譯者）意義上人口的現住並不吻合。

在人口調查時，一般的原則是承認居住（經常或臨時）於一住宅內的人口，如果標準時間在同一居民區之內時，為現住人口。而且，假使一人走出此居民區範圍而不與其他居民區的住宅有聯繫時，則此人仍作為原地的現住人口。例如火車工作人員及乘馬或乘馬車之人等等即屬此種人口。關於乘坐火車或輪船之旅客如何算為現住人口問題，則須先問：火車或車站等是否包括於住宅之內？若將其包括於住宅之內，則照一般辦法解決。否則，行路之人必須算為出發地或到達地之人口。顯然，

對於遠行火車的人口及郊區火車的人口，自可另訂解決辦法，這在我國人口調查是有過例子的。

現住人口定義的真正科學原則在 1989 年全蘇人口調查實現得最爲完備。該次填表須知對於這個問題規定如下：

〔現住人口是指所有 1 月 16 日至 17 日夜在一住宅過夜的人口；及所有居住於該宅的人口而於是夜在同一城市蘇維埃、鎮蘇維埃或村蘇維埃區域之內者，以及是夜至本蘇維埃區域範圍以外執行工作者，或是夜赴不可能被調查到的地點者。

因此，現住人口，除了在 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該住宅過夜者外，其中尚有下列人口：

- (1) 值勤或值崗做夜班工作的人或其他於夜間進行工作的人；
- (2) 在執行職務的鐵路工作人員（火車司機、火夫、票務員、車務員等），水路運輸工作人員，航空員，餐車工作人員；
- (3) 乘汽車、乘馬車、騎馬、步行等等在途中的人，在一切運輸工具上押運貨物與郵件的人，護送畜羣的人；
- (4) 暫時離開而到集體農莊田場的人，到田野營集的人，到田野打穀的人等等；
- (5) 到戲院、俱樂部、餐廳的人，送行的人等等；
- (6) 到一日休養所休養的人，在兒童園及五日托兒所的兒童；
- (7) 在 1 月 16 日至 17 日的夜間乘地方或郊區火車、汽車和地方交通輪船的人；
- (8) 到市場去的人，趕場集的人，趕車運貨的人，到磨坊的人，到森林裏砍柴的人，打獵的人，打魚的人，收割乾草的人等等；
- (9) 所有不在家，但在同一市、鎮、村蘇維埃區域範圍以內的人（到親友家中做客的人等等）〕。

所有作爲一住宅的現住人口而實際不在場者稱爲「偶然不在」的人口。現住人口在人口統計意義上和實質意義上的差別即在對於此種人口的不同。

我們知道，蘇聯 1937 年的人口調查是被認為無效的。

蘇聯人民委員會在 1937 年 9 月 25 日的決議中，認為該次人口調查組織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而調查材料是有缺陷的。

1937 年 1 月 6 日進行的全蘇人口調查，深深地破壞了統計科學基本原則和政府核准的指示。其現住人口是限於實質意義的現住人口，因此有許多人口未列入人口調查表中。不正確編印的調查員「須知」，叫去掉不在標準時間在家過夜所有的人。

為了核算所有現住人口，特別要採取包括在行動中人口的措施。蘇維埃統計特創的關於遠行火車的人口調查，乃是我國人口調查在這方面的特點。在外國雖曾採取若干措施以計算移動的人口，但尚未見過這種人口調查。

為免遺漏現住人口，必須在填寫人口調查表的須知裏具有關於現住人口的準確指示，即具有現住人口一般的定義以及各種類型事例的指示。蘇聯 1939 年人口調查的須知中，關於什麼人應該屬於現住人口的特別指示，就是根據這種目的而製訂的。

在 1939 年人口調查，除了上述以外，尚採取特別辦法，保證現住人口不至重複核算，並同時保證核算的完整。由於這種辦法和詳確的現住人口定義，蘇聯 1939 年的人口調查的實施不但充分利用了科學的成果，而且在人口核算方面表現了科學發展上嶄新卓越的進步。

× × ×

每個居民區的常住人口是在該地有經常住所的人口。某一時間不在該居民區為現住人口的常住人口，稱為暫時外出口。非常住人口在此地現住者，稱為暫時居住人口。這樣，常住人口數目可由現住人口加上暫時外出口減去暫時居住人口而得。

在全國規模，前面已說過，在出入國境者為數有限時，常住人口數目與現住人口數目吻合。每一暫時居住於一個地點之人，在其常住所地點即為暫時外出；而一地點暫時外出之人，在另一地點即為暫時居住。

常住人口比現住人口較難下一嚴格定義。每一居民與一國中某一

地點的聯繫較另一地點爲密切，則此一地點縱使有時須依一定條件才能確定，是應該作爲其經常住所的。同時，每一居民僅有一個經常住所地點。在人口調查時，每一個人必須有而且只有一個經常住所地點的原則，保證着全國人口和在各個地點的全國常住人口總和的平衡。整個的困難，就在於決定那個地點應該算爲經常住所的問題上（也許這個問題起初並不明顯）。

爲了把常住人口劃分界限，可以利用各種時間限制，例如，由原來經常居住地點外出之時間起六個月或一年計算。這種限制可以確定是暫時外出還是改變經常住所的問題。但對於在一短期間由一地至另一地移動若干次的人，則這種時間限制不能解決下列問題，即此人應屬於暫時居住抑爲經常居住人口的問題。可以另外利用以來到某地點的時間作爲限制，這種辦法可以確定暫時居住以別於經常居住，但暫時外出的問題則未解決。不能將兩種標準同時適用，因爲假定時間限制爲一年，則一人於1月份外出於6月份又改變居住地點，在第二年之2月裏此人在任何一地點均非常住，即：在新地點僅居住7個月，而由原住地外出已超過一年。

在1939年人口調查，某一地常住人口的構成中不包括在另一地居住六個月以上的人，或由經常住所外出未滿六個月現在某一地暫住之人。

可能規定一種將來時間的限制，即預計歸來期的時間限制：如預計某人在一年內歸來，則將其外出作爲暫時外出。

可能應用聲明方式以決定經常住所，即由每人指出一定地點作爲其經常住所。

以上所述，足見關於訂出常住人口一般定義問題的複雜性。實則關於常住人口必須依居住之目的及性質來決定。對於一些個別集團人口，在非一般常住人口定義所能概括的地方，則有加以特別補充的必要。在常住人口中必須把在某一地點從事經常工作的所有人口及其他許多集團人口包括在內。在1939年人口調查，一地經常人口中包括所有在學

習地點居住的學生。

常住人口遠較現住人口移動爲少。因爲在大多數場合人們移動並不牽涉到經常住所地點的改變，結果自然是常住人口（很明顯，此處所指是人口統計上的意義而非實質上的意義）的移動比較小得多。因此之故，常住人口在人口調查時遺漏的危險雖不可避免，但比較爲小。假使人口調查時，人們每個實質上的移動會使現住人口有遺漏的危險，則常住人口遺漏的危險便由於和原來住所失却聯繫而尚未在新地點固定下來的人們所發生。

對於美國人口調查中照美國人自己估計不下百萬無家可歸的人未予計算一事，美國統計家的漠不關心不是偶然的。顯然，這些失業和無家可歸饑餓的人，美國統計家寧可不計算他們，以免玷辱了人口的構成。

常住人口核算的困難是保證在出去的地點和在來到的地點對於人口移動事實的完全同樣的判定，而在出去的地點與在來到的地點對於這種判定通例是不同的人來做的。由一地（假定爲甲地）核算的觀點把所有人口分爲四組，列爲下表。

		現 住 人 口	
		甲 地 點	其 他 地 點
常 住 人 口	甲 地 點	現住在甲地的甲地常住居民 I	暫時外出者 II
	其他地點	暫時居住者 III	與甲地無關係者 IV

在人口核算時，所有在其他地點之 II、III 組人口互相交換地點。換言之，爲了正確核算人口，必須將甲地計算之暫時外出口，在其他地點計算爲暫時居住人口，相反亦然。

不難明白，有些人是算入與甲地無關係的人口集團，即表中之第 IV 組人口。假定以前有人某時期曾在甲地居住，則關於此種人會有以下情形發生。即：現在此人已算作本地變更經常住所的人口；而在另一

地遇到此人時，因為認為其經常住所仍為甲地，把他算作暫時居住人口。這樣，甲地既不算其為常住人口，而另一地又認為其住地仍是甲地，自然有遺漏可能。

也有可能相反現象。某人離去甲地點，其家人或隣居認其為暫時外出（父母對於其子女的離去往往如此看法）。而在離去的本人則認為已改變住所，並在新地點向調查員報告。在這種情形下，人口可能核算兩次，而致常住人口的重複。

由人口構成指標的觀點，而非由人口計數的觀點看，對於人口調查綱目所列問題的正確答覆是有重大意義的。在這方面，現住人口的調查比常住人口的調查具有優點。把現住人口性質表明遠較把外出口性質表明為易。固然，我們知道調查現住人口也有些並非是當場調查到的。但現住人口之不在場者遠較常住人口在調查時不在場者為少，在調查常住人口時，除「偶然不在」者外，尚須包括「暫時外出」者。而且現住人口構成中，實質意義上的外出者只是不久以前才離開的，故其年齡、職業、婚姻狀況等較易查得準確。還有，此種人在人口調查完成之前往往歸來。這樣，人口構成情況在現住人口調查時更可準確地反映出來。由此得一個原則，統計學者以簡單詞句表達之如次：在人口所在的地方調查，而不是在其不在的地方調查。然而常住人口在計數上往往較現住人口為準確。

人口調查並不是只能調查屬於兩種人口範疇之一的人口，相反，如同時調查兩種人口，則調查結果更較好些。同時調查兩種人口，在技術上執行起來並不複雜，只是：在每個地區由常住居民中登記其現住者、暫時外出者以及暫時居住者。在此三種人口中，把第一種和第二種相加，即得常住人口，把第一種和第三種相加，即得現住人口。從外表上看，不外下列三種，即：

(1) 調查現住人口而標記其經常居住或暫時居住者，並分別核算常住人口中之暫時外出口；

(2) 調查常住人口而標記其暫時外出者，並分別核算暫時居住人